通化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通师办发〔2021〕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学位论文作 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大学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，杜绝毕业论文（设 计）抄袭、剽窃、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创作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适用对象、论文查重检测范围和检测方式 1.本办法适用于通化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。

2.本科生毕业论文正文部分、毕业设计文字部分。

3.凡涉及国家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军事等方面机密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参加查重检测。

4.使用学校指定的“论文检测系统 ”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。

**第二条** 组织实施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牵头，各学院组织实施。

2.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毕业学生人数分配检测软件账户数（只能用于学生首次免费 检测），系统网址、用户名和密码等。

3.每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，学院组织本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统一检测。每篇论文提供免费检测一次，未通过初检的学生进行一次复检，复检费由学生自理。

4.学院负责收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，按要求进行检测后，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及指导老师，并督促学生改进、完善。

5.学生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时,应提供本人毕业论文(设计)全文检测报告。

6.学生负责保证定稿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提交检测电子文档的一致性，任何为了对付检测系统，对电子文档所进行的非正常修改和处理的行为均视为作弊，学校将 对此类行为进行专项检查，发现之后按作弊处理，被处分的学生须跟随下一年级学生 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**第三条** 重复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

1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查重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如下：

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

A R＜30% 通过检测

B 30﹪≤R＜50﹪ 疑似有抄袭行为 C R≥50﹪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

（注：R 为文章整篇文字复制比，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 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）

2.各学院可结合其学科、专业的特点制定相关认定标准，但对于抄袭的认定标准 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重复率检测结果及处理

1.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 R 值不得高于 20％ ，且核心内容无重复。

初次抽查不合格，经修改并通过答辩的论文不能被评为校级或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 计）。

2.R 值在 30%以下的毕业论文（A 类），视为通过检测，根据情况要求学生修改 后参加答辩。

3.R 值在 30%—50%之间的毕业论文（B 类），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 进行论文修改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须进行复检。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30%以下者， 视为通过检测；仍未通过者，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 ” 分计。

4.R 值达到 50%及以上的毕业论文（C 类），视为严重抄袭。取消该生毕业论文 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零 ”分计。

5.查重检测未通过且提出申诉者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认定。

6.系统检测结果仅作为评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依据， 不作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水平认定的标准，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，由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把关。

7.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未通过，指导教师不计工作量。

**第五条** 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